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除拟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部分股权外，将战略入股投资爱康科技并合作投资超高效率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项目。上述战略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2、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宜。

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在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交易完成后，爱康科技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对资产包内的标的公司进行电站运营，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

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